附件2-1

衡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9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衡阳县市场服务中心

预算编码：500004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2020年6 月 26 日

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蒸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及省政府集市贸易管理方针，政策，拟定本县市场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负责全县新建市场的规划，开发和申报。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所有集贸市场，搞好市场建设管理的协调服务工作。

（四）负责自办市场的物业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负责收取市场设施租赁费，交易费和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偿服务费。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规定，内设一室四股。即办公室、市场监管股、市场建设开发股、人教股、财务股。

下设机构4个：洪市市场服务所、城西市场服务所、西渡市场服务所、建材市场服务所。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中心定编94个，现有在职人员100人。

**（四）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

**推进市场建设，促县域经济发展。**

今年以来，单位着力推进市场建设，已建成岘山市场、曲兰市场、滨江市场，并投入了使用。三湖市场、台源市场、栏垅市场、石市市场等四处农贸市场正在兴建。

**强化市场管理，服务民生大局。**

严抓市场日常管理，并推进了乡镇马路市场整治工作。

**压实责任，推进“四城同创”复评工作。**

全面提升市场“宰杀、隔离、三防”等设施，抓好城区各市场整治迎检工作；建材市场石材加工企业按照中央环保督查要求整治到位，有效地推进了“四城同创”复评工作。

**真抓实干，打好脱贫攻坚战。**

金溪镇新中、上峰二村是单位扶贫责任单位，特制订了年度脱贫攻坚计划，产业就业扶贫规划及精准帮扶措施。二村共112户贫困户，336人，至2019年底已脱贫106户，224人。剩余6户，12人计划于2020年全部实现脱贫。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预算收支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776.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6.19万元。

预算支出77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6.19万元（人员支出安排738.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46万元），公用经费（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7.15万元。

**2、决算收支情况。**

2019年决算收入944.32万元，其中财政拔款收入899.05万元,占预算收入95.21%，其他收入45.27万元。

2019年决算支出为9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21.79万元；占总支出86.78%，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9.58万元，占总支出6.2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58万元，占总支出0.48%，项目支出61.05，占总支出6.45%。年末结余-2.68万元。上年结余11.31万元，累计结余8.63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数4.28万元，实际支出4.28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

**（二）支出分类**

1、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是用于为保障本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19年我单位整体支出为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超支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工资及其他待遇调整；本年度基本支出与调整后的预算基本一致。

2、整体支出管理情况：我中心在经费安排上统筹使用,厉行节约,确保工作能够正常运转。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报批手续，进一步规范报销程序。 加强财务管理，注重在执行财经法规、财政纪律以及完善各项财经制度上下功夫。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制度，如财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接待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等；紧缩各项开支。严格按照“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经费收支计划，对各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做到了有计划、有安排；严格经费核算。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按要求组织经费核算。实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制度，在平常的经费审核中，坚持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四个不批”，即开支不符合要求的不批、发票不符合规定的不批、超出标准的不批、手续不全的不批。从而较好地避免了假公济私和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经费安排上统筹使用,厉行节约,确保工作能够正常运转。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报批手续，进一步规范报销程序。针对“三公”经费的管理，主要遵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以及中央、省县有关政策规定和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了因公出国、公务接待的经费管理标准，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1年财政未安排我单位专项经费，没有组织实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度自评得分为91.8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投入(得13.8分)**

其中：目标设定得6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职100人/编制94人\*100%=106%)得0.8分；重点支出安排得4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3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过程(得36分)**

**1、 预算执行较到位（得13分）。**其中：预算调整率=15%，得2分；支出进度完成得3分；无结余得3分；公务卡刷卡率，占40%左右，得0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少于预算数，得3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2分。

**2、预算管理较理想（得14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已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得4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预决算和基础信息公开性。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合规，得1分；时限合规，得1分；基础信息量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3分。；

**3、资产管理较规范（得9分）。**其中：有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资产保存完整，得1分；资产配置合理，得1分；资产处置规范，得1分；资产帐户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1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足额上缴，得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及效果（得42分）**

**1、职责履行好（得19分）。**实际完成率，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按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为优，得18分；

**2、履职效益较好（得23分）。**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得14分；行政效能，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得2分；社会满意度高，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得7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我县财政局为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规范部门预算支出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全县预算单位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组织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全县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安排提供参考；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流程**

根据《衡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蒸财绩[2020]1号）,我单位立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衡阳县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流程和评价方法如下：

1、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了解部门基本情况，设计财政资金使用及安排基础表，并相应检查与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总账、明细账，进一步明确部门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2、收集部门财务与业务管理等相关资料，明确为实现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以及采取的工作措施；

3、了解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评价年度新增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对报废、损坏的固定资产查看是否已下账，以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

4、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设计业务基础数据表，以考察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及效果；

5、了解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收集财政评价或者部门自评相关材料；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6、对单位内部人员、社会公众、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相关数据,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所取得的社会效益:

7、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书。

**（三）评价结果**

经评价小组评价认为，我单位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衡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蒸财绩[2020]1号）文件精神，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总体上达到既定目标，部门履职效果良好，成效显著，综合得分91.8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本支出预算的安排没有充分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各方面外部因素，采用定员定额法时，定额标准不够准确，如办公费、工会经费、医疗金、住房公积金等实际支出中普遍存在超预算现象。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认真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合理确定收入来源，预算收支数字必须依据充分确定的资料，努力提高预算的透明度。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衡阳县市场服务中心填报时间：2020.7.8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评分依据或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5分） | 目标设定 |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①目标符合发展总体规划，1分；②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③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目标细化、指标值量化，1分；②目标与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③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 3 |  |
| 预算配置 | 9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0.8 | 在职人员控制率超过6个百分点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4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4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 |  4 |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 | 16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3分；10-20%（含）计2分；20-30%（含）计1分；超出30%不得分。 | 2 | 预算调整率=15% |
| 支出进度 | 3 | 每发生一个项目未完成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结转结余 | 3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2 | 公务卡刷卡率达60％以上的，计2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额度×100%） | 0 | 公务卡刷卡率占40%左右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以100%为标准。控制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100%计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 | 2 |  |
| 预算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已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7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4分。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大额现金支付、违规借出(占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转嫁支出、乱开户乱存放、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1分；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 6 |  |
| 预决算和基础信息公开性 | 5 |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合规，1分；时限合规，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完整，1分；准确，1分。 | 5 |  |
| 资产管理 | 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①资产保存完整，1分；②资产配置合理，1分；③资产处置规范，1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1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产出及效果（45分） | 职责履行 | 20 | 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 | 10 | 方案一：按政府目标管理考核情况计分。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的单位，按县考核办考核结果，优18～20分、良12～17分、合格6～11分、不合格0～5分。方案二：按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计分。未进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的单位，以本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为预期目标，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预期目标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和质量达标率达到设定目标值计18～20分，低于设定目标值，酌情扣分。 | 19 |  |
| 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 | 5 |
| 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 | 5 |
| 履职效益 | 25 | 经济效益 | 15 | 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各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4 |  |
| 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 |
| 行政效能 | 2 | 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2分；一般1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2 |  |
| 社会满意度 | 3 |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员工满意度≥95%计3分；每低5%扣0.5分，满意度＜75%计0分。 | 3 |  |
| 5 | 以调查问卷为依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计5分；每低5%扣1分，满意度＜75%计0分。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 4 |  |
| 总分 | 100 | 　 | 100 |  | 91.8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则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

附件3：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意见

|  |  |  |
| --- | --- | --- |
| 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规划市场建设；强化市场管理；推进“四城同创”复评工作； | 年初预定目标圆满完成.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1.8 | 综合评价等级 | 优秀 |
| 评价人员 | 姓 名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意见：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股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